

公教人員結婚權益事項宣導

生活津貼-結婚補助

1. 補助內容：二個月的薪俸額
2. 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日起的三個月內
3. 應繳證件：戶籍謄本

給假

1. 補助內容：14日
2. 申請期限：結婚登記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
3. 應繳證件：戶籍謄本

